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1022558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轄內13處場域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自111年12月1日起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授權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禁菸場所如下：

- (一)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二)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三)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家長接送區
- (四)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五)萬榮-西林天主堂(室外環境)
- (六)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太魯閣中會-大山教會(室外環境)
- (七)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崙天教會(室外環境)
- (八)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林森店騎樓(庇廊)
- (九)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吉安店騎樓(庇廊)
- (十)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富里御皇米店騎樓(庇廊)
- (十一)南北木瓜牛奶騎樓
- (十二)鮮茶道-花蓮光復店騎樓
- (十三)吉安鄉農會生鮮超市騎樓

二、自111年12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